

台北市中醫師公會中醫藥學術暨臨床研究計畫申請暨審查辦法

- 一、依據本會 83.10.16.第十屆第八次理監事會議通過、109.08.15 第 19 屆第 1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暨 115.04.23 第 21 屆第 7 次常務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主旨：為推動本會中醫藥學術研究，傳承中醫文化，提升會員學術暨臨床水準，請會員踴躍參與申請中醫藥研究計畫，經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，酌予獎金補助，以資鼓勵。
- 三、獎金經費來源：由本會編列學術研究費專款提撥。
- 四、申請資格：申請研究計畫主持人為本會會員
- 五、申請主題：2026 年度申請研究計畫主題以「政策導向:如探討中醫利用率之提升、中醫介入三高照護等」(審查成績加權計算)。符合中醫藥相關學術發展研究重點;能增進中醫利用率，促進國民健康，提供會員顯效實證案例研究、文獻探討研究，中醫藥品品質或針具安全研究，健保中醫總額中醫醫療照護專案研究，及能提升中醫醫療品質等研究計畫，皆可向本會提出申請。
- 六、申請時間：於 9 月 20 日前，將申請計畫書電傳公會 tp.cma@msa.hinet.net
- 七、補助金額：擇優錄取 3~4 名每一計畫補助 10~15 萬。
- 八、成果發表：於下年度國醫節學術大會公開發表，其研究論文投稿登錄於中醫藥研究論叢醫學雜誌期刊，始符合研究計畫成果發表作業。
- 九、申請計畫格式：比照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研究計畫規格（研究計畫申請書含綜合資料、計畫摘要、計畫目的、材料與方法、預期結果、參考資料、計畫人力及設備）。可上公會官網下載格式。
- 十、說明：
 - 1.申請計畫以未曾在其他機構申請者為限。研究計畫經錄取者，其版權即為本會與申請研究者共有。
 - 2.研究成果於申請後 5 年內未通過審查者，已領補助費應全數退還。
 - 3.連續 3 年通過中醫藥研究計畫申請之會員，第 4 年不得再提出申請補助。
- 十一、申請審查：
 - 1.中醫藥學術暨臨床研究計畫審查委員會，由理事長召集常務理監事及中醫藥專家學者組成。
 - 2.審查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，委員會議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方得召開審查會議。
 - 3.凡提出申請研究計畫的會員，必需出席申請審查會議，簡報研究計畫內容，並接受審查委員及專家學者提問。
- 十二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理事會修正之。

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2026 年中醫藥學術 暨臨床研究計畫補助經費申請書

I. 綜合資料

計畫題目	中文			
	英文			
執行期限	年度計畫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			
計畫經費	項 目	金 額	說 明	
	人事費			
	消耗性器材、藥品			
	電腦處理費			
	藥材			
	其他			
	合 計			
計畫主持人		所屬單位		
		職稱		
		電話		
計畫聯絡人		所屬單位		
		職稱		
		電話		
計畫主持人 簽 章				

I. 綜合資料 II. 計畫摘要 III. 計畫目的 IV. 材料與方法
 V. 預期結果 VI. 參考資料 VII. 計畫人力及設備

以上共七大項目，請以 A4 格式依序填寫說明。

申請研究計畫的主持人必須為本會會員，2026 年度申請研究計畫主題「政策導向：如探討中醫利用率之提升、中醫介入三高照護等」(審查成績加權計算)。符

合中醫藥相關學術發展研究重點；能增進中醫利用率，促進國民健康，提供會員顯效實證案例研究、文獻探討研究，健保中醫總額中醫醫療照護專案研究，及能提升中醫醫療品質等研究計畫，皆可向本會提出申請。欲申請會員請於 115 年 9 月 20 日前將申請書電傳至本會 E-mail: tp.cma@msa.hinet.net